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1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确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郑鼎文、蓝晓斌、麦上保、邓均明、钟林、陈冬元、林楠，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后，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确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匡、张建军、曹叠云、宋建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任期三年。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均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章程》应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5,739,23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4,461,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395,739,23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514,461,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拟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27 号公告）详见《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鼎文先生：196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曾任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处级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广东省委外宣办（省政府新闻办）副主任、深圳市政府办公厅正处级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深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广视后勤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22日起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7月11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郑鼎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深圳广播电视影视集团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及监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董事候选人麦上保先生、邓均明先生、钟林先生和监事吴湖湘先生是同事关系。

郑鼎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蓝晓斌先生：1969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蓝晓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与公司股东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及监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监事候选人徐光泰先生是同事关系。

蓝晓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麦上保先生：男，196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电视台副科长、深圳文化局主任科员、深圳有线电视台总工办主任及技术委员会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兼任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麦上保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董事候选人郑鼎文先生、钟林先生和监事候选人吴湖湘先生是同事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麦上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邓均明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深圳电视台台长办公室计财科副科长、计财处处长助理、副处长、计财部副主任、主任、工会副主席、审计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同时兼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电影厂有限公司、深圳西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天宇视听新媒体有限公司董事。

邓均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及监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董事候选人郑鼎文先生是同事关系；。

邓均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钟林先生：195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咨询公司投资战略研究部副经理及投资项目二部副经理、北京农工商总公司深圳华威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综合业务部经理及办公室主任等职务，并曾担任深圳市数字电视产业协会秘书长。从2004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无兼职情况。

钟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董事候选人郑鼎文先生、麦上保先生和监事候选人吴湖湘先生是同事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钟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陈冬元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执业律师。曾任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深圳市滨海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宝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

陈冬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陈冬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林楠先生：1957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龙岗区广播电

视台副台长、龙岗广电中心副主任、龙岗广电中心副主任、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龙岗广电中心副主任、东部传媒公司副总经理。

林楠先生现任龙岗广电中心办公室主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林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匡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曾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副教授、系主任、浙江大学信息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匡先生于 2013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王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不存在亲属关系。

王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没有遭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任何惩戒的情形。

张建军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曾任深圳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现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兼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机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于 2008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

董事培训结业证。

张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不存在亲属关系。

张建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曹叠云先生：

1963 年 10 月出生，法学博士学历，律师。曾任深圳市政府法制办法律顾问室处长，担任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现为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曹叠云先生于 2010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曹叠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不存在亲属关系。

曹叠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宋建武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传播媒介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所长、中国政法大学传媒与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中国政法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武先生已于 2011

年 7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宋建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不存在亲属关系。

宋建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